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檢管 1138)字第 355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113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HTC 展示模型機)	1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2	電子產品 (華碩行動電話)	1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3	電子產品 (收銀機)	1 台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4	電子產品 (自拍機)	17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數據充電線)	2 箱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6	電子產品 (行動電源)	6 個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7	電子產品(印表機 EPSON L565)	1 台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8	電子產品(電腦主機 ACER ASPIRE M1800)	1 台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9	電子產品(電腦螢幕 BENQ)	1 台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0	電子產品(監視器 主機 HST)	1 台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1	電子產品 (點鈔機)	1 台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
12	電子產品 (電腦鍵盤)	1 個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3	電子產品(OPPO 展示模型機)	8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4	電子產品(三星展 示模型機)	6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5	電子產品(I PHONE 展示模型 機)	4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6	電子產品(SONY 展示模型機)	2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7	電子產品(手機 SIM 卡台灣之星 7、遠傳、台哥大 各 1、亞太 8、中 華 2)	19 個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8	電子產品 (手機殼)	1 箱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19	電子產品(手機螢 幕保護貼)	1 箱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20	電子產品(充電線 保護殼)	73 個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21	電子產品 (拍照鏡頭)	3 個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22	電子產品 (OPPO 手機)	1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23	電子產品 (I phone 手機)	1 支		吳明亮	高雄市苓雅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